

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相關法規及行政配套 縣市諮詢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為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本部於110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課程綱要)，將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並自111學年度逐年實施。為利111學年度於國民中學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本署研擬以下配套措施：
 - (一) 提供獎勵機制：針對第二專長學分班及通過語言認證教師給予獎勵，並針對跨校支援之交通費給予補助；另針對開設本土語文專長缺額之縣市，訂定獎勵補助機制。
 - (二) 提供專業課程架構：已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及回流課程架構提供各縣市政府辦理課程之參考。
 - (三) 研編客語及閩東語教材：研編原部編版教材，並針對閩東語編輯教材，後續會將教材數位化，並提供紙本供學校購置。
 - (四) 研編語言級別評量試題：刻正研編語言級別評量試題，涵蓋聽說讀寫面向，提供教師針對跨語別選修之學生，進行分級評量。
 - (五) 建置客語及閩語直播共學：由各縣市推薦教學支援人員參與本署直播共學人員培訓，後續將由各校安排協同人員參與直播共學授課，並由各校開課費用支應，以提供師資不足或因應語文級別開課學校，以直播共學方式提供授課。
- 二、為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動，本署自95年5月22日擬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針對本土語文選修排課方式進行規範，為配合本土語文納入國中教育階段部定課程，爰修正相關規定。
- 三、另為推動本土教育課程，每年均針對縣市政府擬定之本土教育推動方案予以補助，以提供縣市政府獎勵教師參加語言認證、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及回流研習、推動沉浸式本土語文課程、研編教材等面向支持，為因應111學年度國中本土語文課程之推動，爰修正相關補助規定。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參酌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要點修正，調整後之「國民中

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詳如附件1，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增列第一點第二項文字，說明餘國家語言之參照方式。
 - (二) 修正第二點第一項文字，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並依其規範課程實施方式進行文字調整。
 - (三) 增列第二點第三項文字，明定地方政府應協助各校進行師資盤點及依地區需求聘任專任教師。
 - (四) 增列第二點第四項文字，明定地方政府得以其他配套措施，協助各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
 - (五) 增列第三點第二項文字，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應進行語文程度級別評估及開課部分予以規範。
 - (六) 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文字，針對規範課程實施方式進行文字調整。
 - (七) 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文字，將課程綱要規範彈性排課方式納入。
 - (八) 修正第四點第四項文字，因各語別於一般地區、原住民族重點區、客語通行區域語言普及性狀況不一，學校確有排課及師資聘任困難，故於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得以安排本土語文課程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
 - (九) 修正第五點第二項文字，配合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領綱納入語文級別之概念，除原依學生選習之語文類別進行編組外，亦納入語文級別之編組方式。
 - (十) 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文字。配合課程綱要本土語文總綱將本土語文納入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實施，及本土語文領綱納入語文級別之概念，爰調整開課之相關文字。
 - (十一) 增列第五點第四項。將原第五點第三項合班上課人數限制文字調整至此項，以敘明應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並針對相同學習階段、相同語別及語文級別狀況下進行合班之處置。
 - (十二) 修正第六點文字，將本土語文專科教室納入本土教育文化之意涵。
- 二、請與會人員就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草案)，提供相關建議。

決 議：

案由二：有關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參酌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要點修正，調整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草案）詳如附件2，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文字，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課程綱要，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除原閩南語及客家語外，新增閩東語。
 -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十一款文字，配合閩東語文已列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針對特殊地區刪除列舉縣市，並增加協助之彈性。
 - （三）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課程綱要，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除原閩南語及客家語外，新增閩東語。
 - （四）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交通費補助內容，除新增閩東語外，其補助標準比照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之適用對象加入教師，以提供跨校支援教師交通費協助。
 - （五）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以鼓勵實際授課之教師取得語言證書，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
 - （六）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鼓勵教師取得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
 - （七）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
 - （八）新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補助各級學校印製部編教材經費。
 - （九）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六款，針對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課程實施費用，定明審核及補助方式。
 - （十）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定明增開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之審查機制。
 - （十一）新增第六點第一項第八款，依實補助學生教材印製費。
- 二、請與會人員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草案)，提供相關建議，另亦請提供其他實務建議，供本署參酌納入注意事項中，以利本土語文課程之推行。

決 議：

案由三：有關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參酌課程綱要及「國家語言發展法」要點修正，調整後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草案)詳如附件3，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文字，為維護培訓課程品質，請各縣市參考本署訂定之回流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課程架構進行課程規劃，另針對學生語言之差異，辦理強化教學知能研習。
 - (二)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文字。將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納入獎勵機制。
 - (三)新增第五點第四項文字，以鼓勵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
- 二、請與會人員就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草案)，提供相關建議，另亦請提供其他實務建議，供本署參酌納入注意事項中，以利本土語文課程之推行。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第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u>本注意事項係針對本土語文，其他國家語言別請參閱其相關注意事項。</u></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學生選習本土語文權益，協助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依課程綱要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增列第一點第二項文字。說明其餘國家語言之參照方式。</p>
<p>二、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u>及國中七、八年級</u>者應就閩南語、<u>閩東語</u>、客語或原住民族語等<u>四種</u>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u>九年級</u>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p> <p>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p> <p><u>地方政府應協助各校進行師資盤點，並依地區特性及學校授課需求聘任本土語文專任教師；專任教師之聘任，得視區域學校</u></p>	<p>二、學生選習本土語文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者應就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文任選一種修習，國民中學者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並以鼓勵持續學習同一種語文為原則；其確有更換類別之需求時，應以持續學習原語文課程一年以上始得辦理。</p> <p>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為優先考量，做適切選擇。</p>	<p>一、修正第二點第一項文字。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 110 年 3 月 15 日公告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並依其規範課程實施方式進行文字調整。</p> <p>二、增列第二點第三項文字。明定地方政府應協助各校進行師資盤點及依地區需求聘任專任教師。</p> <p>三、增列第二點第四項文字。明定地方政府得以其他配套措施，協助各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p><u>授課需求以共聘、巡迴方式聘任之。</u> <u>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為原則，倘有師資不足之學校，地方政府得以直播共學或非同步線上課程等方式協助各校開設課程。</u> <u>惟應擬定改善措施，設定逐年降低線上授課比例之目標。</u></p>		
<p>三、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p> <p><u>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各校應依本署研發之評估試題進行評估，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的依據。</u></p> <p>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p>	<p>三、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舊生（國民小學一年級至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至八年級）次學年度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於新生報到時，辦理新生之調查，以作為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之依據。</p> <p>學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p>	<p>增列第三點第二項文字。針對轉換語別之學生，應進行語文程度級別評估及開課部分予以規範。</p>
<p>四、國民小學及國中七、八年級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九年級應調查學生選修意願，得優先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p>	<p>四、國民小學每週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計入語文領域時間內，於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時間實施；國民中學應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或社團活動，得優先於語文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鼓勵學生依其意願選習本土語文課程。</p>	<p>一、修正第四點第一項文字。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110年3月15日公告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課程實施方式進行文字調整。</p> <p>二、增列第四點第二項文字。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彈性排課方式納入。</p>

<p><u>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除可每週上課一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二節、隔學期對開各二節課方式彈性調整。</u></p> <p>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p> <p><u>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倘因學校所在地非該語言主要區域，</u>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p>	<p>學校得依資源狀況，利用彈性時間、晨光活動或課後活動時間，另行酌增授課節數。</p> <p>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排課或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者，得專案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以下簡稱教育局（處））同意後，利用第一節至第七節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實施。</p>	<p>三、修正第四點第四項文字。因各語別於一般地區、原住民族重點區、客語通行區域語言普及性狀況不一，學校確有排課及師資聘任困難，故於不影響學生學習權益下，得以安排本土語文課程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p>
<p>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p> <p>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一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p> <p>國民小學階段、<u>國中</u></p>	<p>五、學校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充分尊重學生及家長選擇權，並將開設情形通知學生家長。</p> <p>學校應視各類本土語文課程選習學生數，得以班群方式，不受班級或年級限制，並以同年級實施為原則，依學生選習語文類別編組；班級人數上限不得逾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為因應學生選課需求，班群課程以於同一時段開設為原則。</p> <p>國民小學階段，學生</p>	<p>一、修正第五點第二項文字。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領綱依學生選習之語文類別進行編組。</p> <p>二、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文字。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本土語文總綱將本土語文納入國中七年級及八年級實施，及本土語文領綱納入語文級別之概念，爰調整開課之相關文字。</p> <p>三、增列第五點第四項。將原第五點第三項合班上課人數限制文字調整至此項，以敘明應依學生選習意願開</p>

<p><u>七年級及八年級</u>，學生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p> <p><u>同學習階段、同語文程度級別開設兩班以上，每班平均人數未達十二人者，宜合班上課。</u></p> <p>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p>	<p>選習之本土語文類別，學校均應開班，以保障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權益；同年級同語文別選習之總人數為十五人以下者，應合班上課。</p> <p>學校開設原住民族語文選修課程，因師資延聘確有困難而無法依需求開課者，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協調後，適度調整課程。</p>	<p>班，並針對<u>相同學習階段</u>、相同語別及語文級別狀況下進行合班之處置。</p>
<p>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u>並營造各語別文化學習環境</u>；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p>	<p>六、學校應積極配合臺灣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並營造本土語文生活情境。學校在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得設置本土語文專科教室；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文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p>	<p>修正第六點文字。將本土語文專科教室納入本土教育文化之意涵。</p>
<p>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p>	<p>七、學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應確實將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包括任課教師本土語文專長符應統計），填報於本署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教育局（處）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完成線上資料審查；本署應定期提供本土語文課程選習人</p>	<p>本點無修正</p>

<p>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p>	<p>數及選修課程開設概況予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學校學生選習調查表應留校存查一年。</p>	
<p>八、教育局（處）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教育局（處）對主管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p>	<p>八、教育局（處）應建置直轄市、縣（市）之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積極辦理授課教師之本土語文教學專長培訓，並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進用，以滿足學校師資需求。教育局（處）對主管學校本土語文師資未符應需求情事，應積極研議協助措施。</p>	<p>本點無修正</p>
<p>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p>	<p>九、教育局（處）為落實推動本土語文教學，應成立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推動會，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學校辦理情形；辦理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學校依學生意願開設本土語文選習類別課程之情形，應列為前項訪視重點項目之一。</p>	<p>本點無修正</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併稱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辦理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以下簡稱夏日樂學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無修正
<p>二、目的</p> <p>（一）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p> <p>（二）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p> <p>（三）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p> <p>（四）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p> <p>（五）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p> <p>（六）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p>	<p>二、目的</p> <p>（一）增進本土文化、環境及人文特徵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之觀念。</p> <p>（二）培養本土活動興趣，激發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p> <p>（三）培養本土問題意識，強化生態教學及國土保護知能，養成主動觀察及問題解決之能力。</p> <p>（四）落實本土教育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p> <p>（五）培養本土語文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文。</p> <p>（六）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p>	本點無修正
<p>三、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學校附設國中、國小部（以下併</p>	<p>三、依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二）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學學校附設國中、國小部（以下併</p>	本點無修正

<p>稱國立國中小)。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併稱海外臺校)。</p>	<p>稱國立國中小)。 (三)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併稱海外臺校)。</p>	
<p>四、前點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研發教材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二) 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 (三) 認證培訓：閩南語、閩東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四) 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五) 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六) 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七) 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及整合式學習方案課程。 (八) 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p>	<p>四、前點補助對象辦理下列事項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一) 研發教材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編輯之本土教材、本土語文補充教材，與其他相關教材，及其製作之本土語文教學媒體與研發多元創新教學模式。 (二) 辦理研習：本土教育(包括生態教學、國土保護等)相關專業成長研習。 (三) 認證培訓：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培訓及本土語言認證培訓。 (四) 辦理活動：結合民間資源(包括地方文史及家長團體等)辦理教師、學生或親師生本土教育相關活動。 (五) 彙整資源：設置網站、建立人才庫、蒐整地方文化資源、資料及其維護保存。 (六) 認證報名費：補助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報名費。 (七) 開設夏日樂學課程：於暑假期間，開設本土語文活動及整合式學習方案課程。 (八) 沉浸式教學：依循國民教育階段課程模</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除原閩南語及客家語外，新增閩東語。 二、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配合閩東語文已列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針對特殊地區刪除列舉縣市，並增加協助之彈性。</p>

<p>式，將閩南語融入學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的能力。</p> <p>(九) 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p>(十) 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p> <p>(十一) 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如連江縣)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p>	<p>校本位課程及班級主題教學，提升學生聽、說的能力。</p> <p>(九) 開設本土語文課：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p>(十) 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育推動本土語言指導員諮詢輔導能力。</p> <p>(十一) 其他事項：針對特殊地區(如連江縣)需求者，提供適當協助。</p>	
<p>五、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推動本土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三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閩南語、<u>閩東語</u>、客家語所需鐘點費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鐘點費，每節三百六十元；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 	<p>五、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推動本土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點所定應辦理之事項及當學年度本土教育政策重點，訂定整體推動方案：主管之學校數一百以下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者，最高補助三百萬元；二百零一以上者，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國民中學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授閩南語、客家語所需鐘點費及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費：鐘點費，每節三百六十元；保險費，依相關法規規定。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及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公告修訂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閩東語文納入本土語文課程，故除原閩南語及客家語外，新增閩東語。</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交通費補助內容，除新增閩東語外，其補助標準比照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於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之適用對象加入教師，以提供跨校支援教師交通費協助。</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以鼓勵實際授課之教師取得語言證書，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p> <p>四、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鼓勵教師取得</p>

<p>之學校閩南語、<u>閩東語</u>、客家語<u>教師及教學支援</u>工作人員交通費：</p> <p>(1)<u>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般地區者每人每學期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u></p> <p>(2)<u>跨校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同一鄉（鎮、市、區）者，每人每學期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u></p> <p>(3)<u>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為限。</u></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之費用）：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p> <p>5.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依報名法令規定支給；<u>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於下一學年有實際授本土語文課程六節以上者，補助其本土語文課</u></p>	<p>象之學校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非跨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人每學期二千元；跨校教學者，每人每學期三千元。</p> <p>4. 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依相關法規規定之費用）：依「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審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指導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七十萬元。</p> <p>5. 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依報名法令規定支給。</p> <p>6.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每校以申請二班為限，每班補助十萬元；總班數為六班以下，得以學校為單位，每校補助二十萬元。</p> <p>(二) 夏日樂學課程：</p> <p>1. 各校總額以申請三班為限，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p> <p>2. 每班補助金額：偏</p>	<p>第二專長學分班認證，補助其課程實施所需之教材、教具等費用。</p> <p>五、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七目，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p> <p>六、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補助各級學校印製部編教材經費。</p> <p>七、配合新增目次調整。</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程教材教具費二萬元。</u></p> <p>6. <u>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取得第二學分班證明之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補助其課程實施費用；取得第二學分班證明，且於下一學年有實際授本土語文課程六節以上者，補助其本土語文課程教材教具費二萬元。</u></p> <p>7. <u>一百一十七學年度以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度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達一定比例者，補助每師人事費用五十萬元。</u></p> <p>8. <u>補助第三點各款適用對象之學校印製部編客語文及閩東語文學生用書經費。</u></p> <p>9.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及國立國中小辦理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每校以申請二班為限，每班補助十萬元；總班數為六班以下，得以學校為單位，每校補助二十萬元。</p> <p>(二) 夏日樂學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總額以申請三班為限，每一班級人數，國民中學以十五至三十人，國民小學以十五至二十九人為原則，偏遠學校最低班級人數得調整為十人。 2. 每班補助金額：偏鄉地區，最高新臺 	<p>幣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新臺幣九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 4.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 <p>(三) 前項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四)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p>	
--	--	--

<p>幣十一萬元，其他地區，最高新臺幣九萬元。</p> <p>3. 同意提供完整教案以供建立教學模組之學校，經本署審查通過者，額外支給每校最高十萬元之經費。</p> <p>4. 其他結合辦理之計畫經費依據各該計畫規定辦理。</p> <p>(三) 前項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p> <p>(四) 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因應天然災害及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p>		
<p>六、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 整體推動方案：</p> <p>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p>	<p>六、申請及審查作業</p> <p>(一) 整體推動方案：</p> <p>1、申請程序：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提報次一學年度整體推動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p>	<p>一、新增第一項第六款，針對教師修習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之課程實施費用，定明審核及補助方式。</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七款，定明增開本土語文專</p>

<p>請表送本署審查。</p> <p>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則由本署另定之。</p> <p>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p> <p>(二)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p> <p>(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該學年經費。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p> <p>(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暨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核，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p> <p>(五)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各直轄市、縣</p>	<p>請表送本署審查。</p> <p>2、審查作業：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規定期限內修正後函報之，審查規則由本署另定之。</p> <p>3、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依申請程序辦理者，不予受理。</p> <p>(二) 本土語文開課經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為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p> <p>(三)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學校應於開課前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該學年經費。為不影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權益，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p> <p>(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函報次一學年度本土語言指導員名單暨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核，為利學校執行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p> <p>(五) 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各直轄市、縣</p>	<p>長教師缺額之審查機制。</p> <p>三、新增第一項第八款，依實補助學生教材印製費。</p> <p>四、因應新增第六、七、八款，調整款次序號。</p>
---	---	--

<p>(市)政府納入整體推動方案申請經費(含國立國中小),並辦理證明資料審核。</p> <p><u>(六)本土課程實施費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土語言認證或第二專長學分班證明資料審核後,依實際人數申請補助費用,並補助公假派遣費用。</u></p> <p><u>(七)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聘任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教師甄試結果公告,並登錄於本署規定網站者,以利本署審查。</u></p> <p><u>(八)補助部編教材學生用書印製費:依實補助所需經費。</u></p> <p>(九)夏日樂學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p> <p>(十)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p> <p>(十一)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u>申請第五款至第八款經費</u>,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第六款及</p>	<p>(市)政府納入整體推動方案申請經費(含國立國中小),並辦理證明資料審核。</p> <p>(六)夏日樂學課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p> <p>(七)閩南語沉浸式教學: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指定時間提當年度申請本方案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送本署審查。</p> <p>(八)國立國中小申請第二款、第三款經費,應依期程至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線上申請;申請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經費,應將申請資料函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報本署。該等學校申請第六款及第七款相關經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p>	
---	---	--

<p>第七款相關經費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經費分開計算，且免編列自籌款。</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p> <p>(一) 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依申請計畫核定者，執行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經費不足部分得自第一目經費結餘款支應。</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學年度計畫經費。未完成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p> <p>(四) 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直轄市、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辦理成效，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p>	<p>七、經費請撥及核銷</p> <p>(一) 各項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暨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各項補助經費採預先核定者，其餘款應予繳回；依申請計畫核定者，執行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之餘款及未執行項目之款項應予繳回。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至第四目經費不足部分得自第一目經費結餘款支應。</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併同成果報告辦理核結。逾期核結者，酌減次一學年度計畫經費。未完成前一學年度經費核結者，不得請撥次一學年度之補助經費。</p> <p>(四) 前款所指成果報告為直轄市、縣（市）總體規劃督導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之辦理成效，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p>	<p>本點無修正</p>
<p>八、考核及成效評估</p> <p>(一) 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邀請各執行單位（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實地訪評。</p> <p>(二) 本署得依成果報告視</p>	<p>八、考核及成效評估</p> <p>(一) 為評估各單位執行成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外部評估及管考；必要時，邀請各執行單位（包括主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列席報告或前往實地訪評。</p> <p>(二) 本署得依成果報告視</p>	<p>本點無修正</p>

<p>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項活動編製活動成效評估分析表，以做為日後辦理之規劃參考。</p> <p>(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線上填報系統，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p> <p>(五)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需要赴受補助對象進行訪視工作，並就執行情形給予改進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追蹤執行改進情形。</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各項活動編製活動成效評估分析表，以做為日後辦理之規劃參考。</p> <p>(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運用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線上填報系統，定時檢視各校填報及申請情形，必要時進行稽催，對於未填報之學校應進行瞭解，並要求其依規定辦理。</p> <p>(五) 本要點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並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執行各項計畫經費之支出及核銷；如有不符規定或不實，由本署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九、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依權責給予適當獎勵。</p>	<p>九、獎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人員承辦、參與之程度，依權責給予適當獎勵。</p>	<p>本點無修正</p>

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措施。	本點無修正
二、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依國民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本措施所稱本土語文師資，包括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應視需要，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適時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及聘用，以滿足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師資需求。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聘用，依國民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本點無修正
三、地方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 <u>參考本署訂定之課程架構</u> ，系統性及計畫性規劃辦理各類本土語文師資增能研習， <u>並強化提升差異化教學及線上平臺運用知能</u> ，以保障教學品質。	三、地方政府為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應妥善運用本署補助之本土教育經費，系統性及計畫性規劃辦理各類本土語文師資增能研習，以保障教學品質。	修正第三點文字，為維護培訓課程品質，請各縣市參考本署訂定之回流及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培訓課程架構進行課程規劃，另針對學生語言之差異，辦理強化教學知能研習。
四、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包括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	四、地方政府應建置本土語文教學師資人力資料庫，包括建立現職教師受過本土語文教學初階、進階培訓名冊、通過本土語言認證名冊，	本點無修正

<p>證名冊，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確切掌握本土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p>	<p>及通過認證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冊，確切掌握本土語文師資現狀，作為推動培訓計畫及各校安排師資之參考。</p>	
<p>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p> <p>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p> <p>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u>或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u> <u>地方政府應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學校，開設本土語文教師專長缺額，並得以合聘及巡迴方式進行跨校授課。</u></p>	<p>五、自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七學年度起，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p> <p>地方政府所轄學校之本土語文課程由現職教師授課者，其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教師授課節數占現職教師授課總節數之比率，應逐年提高，並以達百分之百為目標；其進步情形自一百零八年起列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p> <p>地方政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通過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p>	<p>一、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文字。將參加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納入獎勵機制。</p> <p>二、新增第五點第四項文字，以鼓勵縣市政府開設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缺額。</p>
<p>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p>	<p>六、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本署得補助其參加考試之報名費。</p>	<p>本點無修正</p>
<p>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p> <p>（一）統一協助辦理報</p>	<p>七、學校應採下列方式，鼓勵擔任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認證：</p> <p>（一）統一協助辦理報</p>	<p>本點無修正</p>

<p>名。</p> <p>(二)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 <p>(三)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p>	<p>名。</p> <p>(二)妥善運用本署補助相關經費，規劃辦理自主學習圈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p> <p>(三)辦理現職教師參加語言認證之輔導及經驗交流。</p>	
<p>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p>	<p>八、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應優先考量進用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教師，並安排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p>	<p>本點無修正</p>